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的重大事项之内；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前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最近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040,000股，自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 公司未存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未存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按照事先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定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法定定期报告披露前或业绩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对其定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

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定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时；

(3) 重要公告披露或披露前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4)为推举公司上市及股东权益需要”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合理管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因本次回购第二条第一款到一万五千元(含)至五千元(含)且交易均价累计成交金额的 25%、但每单一交易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一百万的除外。之日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3. 公司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调整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悦心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随时以该等事项及发生事项进行透明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情况和安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开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得到监管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减持期间,本公司同时发布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告书》中做出的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己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持有公司股份 100%，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减资调整等导致非股份化交易的，当年应支付转股股份数量为零。

(3) 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公司股份后仍保留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计划

(一) 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持有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7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313%。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占总股本的需求

减持计划：次大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股份来源：神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神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7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313%。

5、减持期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将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的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的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减持数量及占比：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

7、减持价格：按减持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事项

减持股份后，神华投资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披露减持计划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承诺的事项如下：

(1) 自减持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本公司回购期间的股份。

(2) 减持股份后，神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末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减资调整等导致非股份化交易的，当年应支付转股股份数量为零。

(3) 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神华投资将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考虑是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减持计划存在或取消时间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2、 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减持限制。

3、 神华投资不承诺于公司股份减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

4、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承诺

5、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惠州中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上年同期增加 29,276.60 万元,增长 24.52%,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276.60 万元,增长 24.52%。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403.10 万元,下降 4.55%;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99.38 万元,下降 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上年同期减少 52.43 万元,下降 0.73%,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主要影响因素有:

- 1、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3、公司收到理财产品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4、年末未决诉讼,年初较上年减少,计提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 5、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存在较前期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每股经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少 0.0026 元,下降 0.28%,下降的原因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导致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二)2020年度财务指标

2020 年总资产为 29,117,749.06 元,比期初增长 8.47%;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19,312.34 元,比期初增长 5.93%;2020 年末未决为 2,004,040.00 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151.03 元,比期初增长 0.93%。

(三)商业模式

本公司业绩增长源于经营业绩与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测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业绩变化原因及财务报表“年初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公司可将于 2020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117,749.06 元,比期初增长 8.47%;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19,312.34 元,比期初增长 5.93%;2020 年末未决为 2,004,040.00 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151.03 元,比期初增长 0.93%。

审核、注意并签署意见。

2、公司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连同本制度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并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应当将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9,967,3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3、公司未因回购股份而买卖公司股票前 10 个交易日内的;

4、公司未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定价过程中,至该披露前 2 个交易日;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债券回购竞价交易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在上市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交易。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发生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为 416,83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按回购股份数量及 99.967378 元/股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日

二、药品主要相关情况

(一) 药品名称

STAR-OLZ 是一种每周一次的透皮给药系统 (TDS)，拟用于治疗由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CINV) 用 PARP 抑制剂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PINV)。

STAR-OLZ 含三成或 3% 他莫昔芬主要药片，人体使用利用度研究。在这项研究中，发现 STAR-OLZ 可在 7 天内提供与口服药片的水力平衡，对皮肤具有较好的耐受性，在给药期间皮肤屏障在皮肤上易于去除，并且与 ZUPREXA® (奥美平片) 相比具有较低的总体镇痛副作用强度。该研究还显示了了解不良反应和安全性。

(二) 临床前研究

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在 CINV 模型中，奥美平在抑制恶心方面优于 NK-1 受体拮抗剂，而在 PINV 模型中则优于 NK-1 受体拮抗剂。NCCN 指南推荐将奥美平用于 CINV，但当前的奥美平在控制恶心和呕吐方面存在不足。

(三) 临床研究

目前 STAR-OLZ 仍在全球开展上市，目前全球也有奥美平透皮贴剂获批。

(四) 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在欧洲 OLZ 领域已深耕多年，成功研发并商业化含铂甲磺酸多拉司瑞注射液和铂顺铂注射液，这两款产品均是 OLZ 领域的“明星”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完善 OLZ 产品在抗肿瘤上研发和市场推广。

三、风险分析

(一) 政策风险

公司在 STAR-OLZ 处于研发中阶段，该药品从研发成功至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加大与监管机构决策，谨慎防范政策风险。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义、身份、条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义及职务在公司工作情况及监事会的考核结果，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完整，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损害等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被列入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均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适格主体，有效。

海思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